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一）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1.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1) 參與公會召開之保險業風險管理討論會議共 5 場，完成 ERM 實務守則相關規範之修訂作業。
- (2) 完成年度保險業 ERM 實務守則執行檢核表檢核結果報告。

2.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及標準版壓力測試

- (1) 參與 112 年舉辦之 ORSA 晤談會議，並依限完成 ORSA 覆閱期中及期末報告，內容包括整體報告檢視及分析結果、保險業辦理 ORSA 指引（含指定附表）及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修正建議、依晤談結果提出個別公司分析及意見。
- (2) 分享 ORSA 經驗，包括於精算學會 ORSA 研討會分享 ORSA 覆閱經驗，及至保險局進行 ORSA 教育訓練。
- (3) 完成年度保險業壓力測試作業之測試結果彙整及期中期末分析報告，並就下年度保險業壓力測試手冊之情境內容提出建議。

3. 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業務

- (1) 彙整並簡報國際（英國、美國、歐盟等）監理組織最新之進度及作法（包含但不限於情境分析）。

- (2) 依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完成全體保險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報告，及完成研議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架構草案。
- (3) 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舉辦之保險業氣候情境分析網路研討會。

(二) 強化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1. 提升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運用目標

- (1) 每季產出預警指標分析報告及到局進行財業務季簡報供主管機關參考，並依主管機關指示針對特定議題不定期產出保險業相關評估報告。另定期提供中央銀行及主計總處國際收支及財業務相關報表。
- (2) 每月向主管機關提供彙計表，並函報保險業財務業務月報表暨分析報告、金管會業務會報保險局提會報告、保險業重要金融指標分析報告、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限額檢視情形及各項例行性統計表及報告，另提供中央銀行 OIU、DIU 及財業務資料。
- (3) 完成年報資料 ETL 及監理查詢系統建置案，強化資料之應用彈性及方便性，運用商業智慧軟體建立視覺化查詢功能及使用介面以利分析運用。

2. 資料庫建置

- (1) 月報上線後持續改善業者申報品質及修訂填報說明，並依監理需要調整申報表格。
- (2) 完成檢查年報（111 年報至 112 年半年報）之業者申報測試，並持續修訂填報說明。

(3) 修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資料取得或提供作業要點」，以強化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

3. 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系統建置

(1) 「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系統-接軌 IFRS 17 與 TW-ICS 專案」委由廠商建置整合系統，廠商已交付系統測試報告，本基金刻正驗收中。

(2) 配合保發中心推動 IFRS17 專案平台進度以及相關法規修訂，召開監理報表增修預告說明會與業者溝通並回覆業者問題；參考業者意見及法規修訂以調整監理報表，並送交主管機關。

二、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一) 參與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相關活動

參加 2023 年度 IFIGS 研討會及全體會員大會，並於會議後另舉行會議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進行雙邊交流，分享本基金之經驗。

(二) 參加哈薩克保險支付保障基金（IPGF）主辦「第一屆阿拉木圖保險論壇」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IDM）「國家退場處置論壇」等研討會，參與圓桌論壇分享我國經驗。並與 IPGF 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三) 辦理國際研討會

舉辦「2023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會議主題為「金融穩定及韌性（Financial Stability and Resilience）」，與會人員達 225 人。

(四)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及工作

1. 配合我國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之目標，參與 4 次 IAIS 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線上會議。
2. 參與主管機關 IAIS 任務編組 CSFWG、ReWG、MMWG 及 CRSG 工作小組事宜、協助主管機關摘錄 ICP 及其他主題之意見徵詢文件重點並研提意見。

(五) 協助參與國際組織問卷

協助主管機關填覆 IAIS 之保險產業監控(Sector Wide Monitoring) 問卷及 OECD 之全球保險統計 (Global Insurance Statistics) 問卷。

三、 厚實產業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一) 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於各項工作期限內完成差別提撥率核定、112 年度核定各公司之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之通知，以及相關應辦理事項之審核結案及檢討報告。
2. 持續辦理保險業於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部分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及穩健提高資金之收益

本基金資金運用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彈性調整債票券及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並投資台股 ETF 及承作債票券 RS，112 年度資金運用成效：

1. 資金配置：112 年底資金總額 388.95 億元（上年底為 353.46 億元），配置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46.39 億元占 11.93%（上年底為 8.36%）、債券 324.16 億元占 83.34%（上年底為 87.28%）、債票券 RS 17.05

億元占 4.38%（上年底為 4.09%）及台股 ETF 1.35 億元占 0.35%（上年底為 0.27%）。

2. 收益率：112 年度決算收益率為 1.05%，預算收益率為 0.81%，達成率為 129.63%，高於預算收益率之主要原因為新購債票券殖利率及銀行存款利率因央行升息而增加，以及運用優利大額活期性存款承作債票券 RS 及投資台股 ETF 產生評價利益等增加收益。

四、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一）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112 年度依據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召開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清理會議時程，持續列席參與會議並配合執行清理工作。
2. 完成國華、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 112 年度清理進度報告及 113 年度清理規劃提報清理委員會。

（二）業務宣導事務

1.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3 場公益宣導活動。
2. 參與社福團體弱勢兒童助學計畫及相關宣導活動。
3. 為宣導本基金業務與功能，辦理：
 - (1) 13 場線上及實體宣導活動。
 - (2) 於本基金 Facebook、Line@、Instagram 專頁每週至少 2 篇貼文，年度共 119 篇貼文，並於 Facebook 辦理 12 次粉絲互動活動，持續強化民眾對本基金之印象。
 - (3) 製作宣導動畫增加宣導素材，並於商辦及住宅大樓播出；利用本基金現有之影片進行網路宣導，包含新聞網站廣告、影音網站廣告、Facebook 廣告等，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基金之瞭

解；於高雄捷運月台液晶電視進行本基金宣導影片公益廣告託播。

4. 於雙北地區進行公車車體廣告及計程車車體廣告。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持續修訂接管作業手冊並陳報主管機關。
2. 完成年度接管作業模擬演練，並考量我國保險業財、業務實際情形，以及國外銀行及保險業退場案例，精準進行有效訓練；研議加速完成保險業退場的方案或措施，盤點相關文件內容及傳承保險公司退場工作之經驗。

(四) 本基金法務事務

1. 持續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所涉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之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本年度辦理共計 27 件訴訟及 7 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已訴訟終結者計 7 件（其中 4 件判決確定、3 件撤回訴訟或上訴）。
2. 有關幸福人壽國外資產不法設質爭議事件，於 2 月與 EFG BANK AG 銀行簽署和解協議，該銀行於 2 月 17 日依和解協議給付幸福人壽美金 1,000 萬元，並於 2 月 18 日將美金 1.4 億元交付銀行託管。
3. 有關前述強制執执行程序辦理情形，本年度於國華人壽久俊強制執行案受償約新臺幣 80 萬元，國寶人壽文魁公司強制執行案受償約新臺幣 1,416 萬元。
4. 持續辦理接管及清理業務所涉不法不當案件求償資料統計與資訊公開作業，及按期辦理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管控與清理作業。
5. 持續辦理審閱、修訂或撰擬本基金及相關業務所涉法律文件及處理相關法律事務。

(五) 本基金資訊業務

1. 完成本基金資訊機房主機及伺服器更新，以建置良善資訊作業環境，優化或維護自行開發之系統（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申報系統及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並對委外開發之系統或軟體提供資訊支援。
2. 依國際標準並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本基金包含機房、軟硬體、網路及各項作業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通過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認證（ISO27001 及 BS10012）。

(六) 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邀請風險管理、精算、財會、經濟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本基金相關業務所需專業，如「保險資本標準及監理」及「IFRS 17 保險合約-財務報告表達」等議題辦理專題講座及教育訓練，提升本基金同仁業務所需專業。

五、其他事務

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111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覆閱委託代辦案」及「111 年度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覆閱委託代辦案」投標並得標，如期完成契約所定相關工作。